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20〕6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9〕29号）精神，进一步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完善会计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提高会计行政审批效率，现将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红河片区、德宏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

承诺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的主要内容

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自贸试验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并实行告知承诺。省财政厅将在总结分析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待条件成熟后，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二、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做好统一告知。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务大厅或者政务网站上公布《×××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见附件），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二）优化审批流程。申请机构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从事代理记账资格的，签署《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场作出批准决定，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做好承诺公示。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务网站和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社会公示申请机构提交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开展证后检查。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机构，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五) 强化监督检查。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机构，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在证后检查中，发现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依法撤销其资格，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布；发现代理记账机构达不到规定资格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资格，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布。

(六) 加强信用监管。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在证后检查中，发现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

三、改革的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业务培训，切实承担起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任务；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改革试点顺利推进。

(二) 加大政策宣传。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

要加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政策宣传和解读，不断扩大政策知晓率，营造有利于改革试点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总结评估。自贸试验区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做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总结，评估改革试点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为下一步在全省推广告知承诺改革奠定基础。

改革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崔莹莹、董习保，0871-63956186、63956037。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附件

×××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行政审批的告知

_____财政局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_____片
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三）《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

二、法定条件

-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 (二)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 (三)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 (四)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五)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一)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通过云南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或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http://dljz.mof.gov.cn/>)，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 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 相关规定实施审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通过相关政务网站和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社会公示申请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行政审批部门在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按照《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 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 行政审批部门在证后检查中，发现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依法撤销其资格，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布。代理记账机构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财务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 行政审批部门在证后检查中，发现代理记账机构达不到规定资格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依法撤销其资格，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布。

(三)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的中介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行政审批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部门在证后检查中，发现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年度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办公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填写实际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股东/合伙人数量		机构人员数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本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		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	
代理客户数量		分支机构数量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附书面承诺书	
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需附书面承诺书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 1.“组织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2.“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 3.分支机构填写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填写总部机构的证书信息；表中部分栏目对分支机构不适用的，分支机构可不用填写。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财政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2.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申请机构就申请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0〕1号）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上述承诺是本申请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财政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印发
